

合同编号:

# 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

乙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西安市灞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发挥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夯实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按照陕政办发[2016]44号、陕国土资发[2016]47号、陕国土厅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国土发[2016]203号要求，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协议：

## 一、服务方式

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和甲方需求，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指导、配合完成地质灾害相关工作。并将日常技术支撑与应急防治技术支撑有机结合起来，支撑甲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

## 二、服务内容

(一)平时配合甲方做好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查、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汛期乙方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及车辆，承担甲方地质灾害的汛期排查工作；突发事件时期承担甲方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及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灾害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灾后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等。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随时配合甲方各项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认真配合好甲



方安排的工作。

(三)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协助甲方完成全年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和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四)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的方式和甲方需求，由乙方安排1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单位，配备机动技术人员2名，车辆1台，指导、配合开展灞桥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甲方和乙方及技术支撑组分别在汛前、汛中、汛后召开3次工作会，协商相关工作。通过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逐步提高甲方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在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的基础上，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地质灾害相关资质，相应的可以给予乙方市场项目倾斜，使双方的合作更加深入。

(三)通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平台，双方单位加强沟通、拓展合作、增进互信。对于市场项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按照省厅、市局相关文件精神实现甲乙双方共赢。

### 四、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领导小组和工作实施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单位的行政、业务领导组成，工作实施小组由双方单位对口业务部门及技术骨干组成。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元)。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拨付的经费情况支付乙方服务经费，但甲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每次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发票。

## 六、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十二个月，并以此类推之后的服务期限，合作期届满前，若有任何一方书面表示不予延长的，本合同在该合作期届满日自动终止。

## 七、其它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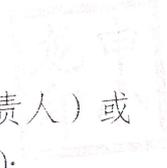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7/7

